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春秋屬辭卷一

詳校官原任侍講臣王燕緒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春秋屬辭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屬辭十五卷元趙汭撰汭師
九江黃澤於春秋之學最深既為集傳等書
又取經解屬辭比事之旨以著是書蓋集傳
依經發傳隨事詮釋其義例散見於十二公
編年之中難於首尾檢尋互相比較以見筆



削之意故是書分別部居布列八體條分縷
析義例秩然使學者易於稽考與集傳一經
一緯相輔而行宋濂稱其於暗昧難通歷數
百年而弗決者皆迎刃而解非曲譽也夫春
秋有例始發端於左氏其公羊穀梁鉤棘日
月已往往難通至啖趙陸三家之書出而春
秋之法密於牛毛故說經者頗以例為病即
泐是書卓爾康亦謂有穿鑿稍過瑣屑難名

之處然與他家之繁詞熒聽動輒滯礙於例
之中又生例者固迫不侔矣乾隆四十年二
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春秋屬辭序

春秋古史記也夏商周皆有焉至吾孔子則因魯國之史修之以為萬代不刊之經其名雖同其實則異也蓋在魯史則有史官一定之法在聖經則有孔子筆削之旨自魯史云亡學者不復得見以驗聖經之所書往往混為一塗莫能致辯所幸左氏傳尚存魯史遺法公羊穀梁二家多舉書不書以見義聖經筆削粗若可尋然

其所蔽者左氏則以史法為經文之書法公穀雖詳於經義而亦不知有史例之當言是以兩失焉爾左氏之學既盛行杜預氏為之註其於史例推之頗詳杜氏之後唯陳傅良氏因公穀所舉之書法以考正左傳筆削大義最為有徵斯固讀春秋者之所當宗而可憾者二氏各滯夫一偏未免如前之蔽有能會而同之區以別之則春秋之義昭若日星矣奈何習者多忽焉而弗之察其有致力於此而發千古不傳之秘者則趙君子常

其人乎子常蚤受春秋於九江黃先生楚望先生之志以六經明晦為己任其學以積思自悟必得聖人之心為本嘗語於子常曰有魯史之春秋則自伯禽至於項公是已有孔子之春秋則起隱公元年至於哀公十四年是已必先考史法然後聖人之筆削可得而求矣子常受其說以歸晝夜以思忽有所得稽之左傳杜註備見魯史舊法粲然可舉亟往質諸先生而先生歿已久矣子常益竭精畢慮幾廢寢食如是者二十年一旦豁

然有所悟入且謂春秋之法在乎屬辭比事而已於是
離析部居分別義例立為八體以布列之集杜陳二氏
之所長而棄其所短有未及者辯而補之何者為史策
舊文何者是聖人之筆削悉有所附麗凡闇昧難通歷
數百年而弗決者亦皆迎刃而解矣遂勒成一十五卷
而名之曰春秋屬辭云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
以定矣濂頗觀簡策所載說春秋者多至數十百家求
其大槩凡五變焉其始變也三家競為專門各守師說

故有墨守膏肓廢疾之論至其後也或覺其膠固已深而不能行遠乃倣周官調人之義而和解之是再變也又其後也有惡其是非淆亂而不本諸經擇其可者存之其不可者舍之是三變也又其後也解者衆多實有溢於三家之外有志之士會粹成編而集傳集義之書愈盛焉是四變也又其後也患恒說不足聳人視聽爭以立異相雄破碎書法牽合條類譁然自以為高甚者分配易象逐事而實之是五變也五變之紛擾不定者

蓋無他焉由不知經文史法之殊此其說愈滋而其旨愈晦也歟子常生於五變之後獨能別白二者直探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自非出類之才絕倫之識不足以與於斯嗚呼世之說春秋者至是亦可以定矣如濂不敏竊嘗從事是經辛勤鑽摩不為不久卒眩衆說不得其門而入近獲締交於子常子常不我鄙夷俾題其書之首簡濂何足以知春秋間與一二友生啓而誦之見其義精例密咸有據依多發前賢之所未發譬猶張樂

廣廈五音繁會若不可以遽定細而聽之則清濁之倫
重輕之度皆有條而不紊子常可謂深有功於聖經者
矣濂何足以知春秋輒忘僭踰而序其作者之意如此
若夫孔子經世大旨所以垂憲將來者已見於子常之
所自著茲不敢勦說而瀆告之也子常姓趙氏名汾子
常字也歛休寧人隱居東山雖疾病不忘著書四方學
子尊之稱為東山先生子常別有春秋師說三卷春秋
左氏傳補註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與屬辭並行於世

前史官金華宗濂謹序

春秋屬辭序

六經同出於聖人易詩書禮樂之旨近代說者皆得其宗春秋獨未定於一何也學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昔者聖人既作六經以成教於天下而春秋教有其法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蓋詩書禮樂者帝王盛德成功已然之迹易觀陰陽消息以見吉凶聖人皆述而傳之而已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自弟子

高第者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為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為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或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則義類弗倫而春秋之旨亂故曰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有志是經者其可舍此而他求乎左氏去七十子之徒未遠而不得聞此故雖博覽遺文畧見本末而於筆削之旨無所發明此所謂知不足以知聖人

而又不由春秋之教者也公羊穀梁以不書發義啖趙
二氏纂例以釋經猶有屬辭遺意而陳君舉得之為多
庶幾知有春秋之教者然皆泥於褒貶不能推見始終
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若夫程張邵朱四君子者可謂
知足以知聖人矣而於屬辭比事有未暇數數焉者此
五經微旨所以闡而復明春秋獨鬱而不發也自是以
來說者雖衆而君子一切謂之虛辭夫文義雖雋而不
合於經則謂之虛辭可也而亦何疑於衆說之紛紛乎

善乎莊周氏之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
辯此制作之本意也微言既絕教義弗彰於是自議而
為譏刺自譏刺而為褒貶自褒貶而為賞罰厭其深刻
者又為實錄之說以矯之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此君
子所謂虛辭者也故曰春秋之義不明學者知不足以
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豈不然哉間嘗竊用其
法以求之而得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
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

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為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而變文之別為類者曰辯名實曰謹華夷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四曰辯名實之際其五曰謹華夷之辯其六曰特筆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分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

成無微不顯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
皆從史文然持筆亦不過數簡故其八曰辭從主人是
皆所謂議而弗辯者也雖然使非是經有孔門遺教則
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乃離經辯類析類
為凡發其隱蔽辯而擇之為八篇曰春秋屬辭將使學
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制作之原既得而後聖
人經世之義可言矣安得屬辭比事而不亂者相與訂
其說哉新安趙沅序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春秋屬辭目錄

卷一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序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二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三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四一時無事書首月

五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六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七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

豐麟瑞則書

卷二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二

八卜郊不從牛災猶三望郊不時皆書

九天災鼓用牲于社

十大雩不時

十一禘必因事而書義在用禘稱禘義不在用
禘稱事

十二嘗祀用夏時過則書

十三飾廟踰制作主後時立已毀之宮皆書

十四大室屋壞

十五納賂鼎于大廟

十六不告月

十七考宮用舞初定羽數

十八當祭大夫卒猶繹去樂

十九內逆女夫人至無姑至稱夫人有姑稱婦

二十覲夫人男女同贄

二十一逆后魯主昏則書過我則書

二十三魯主王女昏書歸同內女

二十三世子生則書

二十四大夫來逆妻公自主之則書內女來逆婦
書

二十五娣姪不與適俱行則書國亡反其宗祀所
在則書

二十六來媵踰制則書

卷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三

二十七凡公薨書地弑則諱而不地未成君書卒
不成喪不書葬

二十八夫人薨不書地殺于外則諱之而書地不
用夫人禮卒不稱夫人不成喪不書葬

二十九公服母喪書卒

三十妾母用夫人禮稱夫人書薨書葬

三十一凡天王崩諸侯卒來赴往弔則書崩書卒

不赴不弔不書會葬則書葬不會不書

卷四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四

三十二內女為諸侯夫人書卒書葬不弔不書卒
不會不書葬許嫁書卒來歸以夫人禮成
喪書卒

三十三主王姬之昏為之服書卒

三十四內大夫書卒不書葬君不與小斂不書日

有加命兼書字卒于外書地不以卿禮終
不書卒諱殺成喪書卒

三十五天子大夫卒書同內大夫葬則舉謚稱公
三十六公母弟卒書弟書字

三十七外弑君從赴告

三十八殺他國君

三十九內殺大夫言刺

四十外殺大夫稱國稱名討亂稱人不在位不

稱大夫篡公子去屬衆殺稱人

四十一夫人出書歸

四十二公夫人出奔言孫

四十三諸侯出奔

四十四公子入國

四十五外大夫以邑叛

四十六以地來奔非卿亦書

四十七出奔大夫入國賊其國稱復入

四八諸侯相執

四十九盟主執諸侯

五十中國執夷狄之君

五十一夷狄會而執中國之君

五十二夷狄相執

五十三大夫見執則書至非專使不稱行人從公

還不書至

五十四王臣見執自我而行則書還接我書至

五十五外大夫見執非專使不稱行人非卿雖殺之不書

五十六外放大夫

五十七夷狄滅中國而放其大夫

卷五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五

五十八公朝覲始行則書皆稱如既成禮則稱朝
在道而還書其復

五十九公外如非朝則直言其事

六十夫人越竟始行則書皆言如以事往言其

事

六十一諸侯相如告則書

六十二內大夫出聘始行則書皆言如

六十三內大夫以其事出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

言如非卿不書名氏

六十四凡諸侯來朝皆成禮而後書故言來朝

卒五諸侯以事來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夷
狄言來

卒六王使來聘皆稱使以事來者言其事在喪
不稱使

卒七外臣來聘皆稱使私相為好不稱使

卒八外臣以事來者言其事事不可書但言來
卒九外微者以事來但書人

七十事無專使不言來公在外受之言歸我

卷六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六

七十一內特相盟內為志書及外為志書會

七十二內參盟以上皆稱會伯者之盟稱會蒙及

會言諸侯盟苟無王盟稱及

七十三公如伯國受盟稱及

七十四公與王臣外臣會盟稱會特相盟稱及

七十五公會諸侯使大夫盟

七十六公與夷狄盟稱及特會而後與盟稱及

七十七內大夫特與諸侯盟稱及稱會與君同

七十八內大夫盟諸侯參以上稱會伯者之盟稱

會與君同出疆遂盟稱及非卿不稱名氏

七十九內大夫特與外臣盟稱及稱會非卿不稱

名氏

八十內大夫與外臣盟參以上稱會伯者之會

別盟後至者稱及以及既會而盟稱及盟

于師稱及

八十一內大夫與戎盟稱會

八十二自外來魯盟稱來盟自魯往他國盟言涖

盟

八十三公特會諸侯自參以上必言故苟從可知
不言故伯王之會不言故避不主會言及
以會

八十四公特會夷狄

八十五公會諸侯殊會夷狄言會以會不殊會言
會以及

八十六公會杞伯姬

八十七公及夫人會齊侯

八十八諸侯迎會公

八十九公會外師

九十公會外大夫

九十一王臣會諸侯

九十二丙大夫會諸侯

九十三丙大夫會外大夫苟非天下之事則言故
九十四丙大夫特會夷狄

九十五丙大夫會外大夫殊會夷狄言會以會同
受命直言會之

九十六君大夫出會諸侯無成事亦書

九十七公及諸侯相遇

九十八公行無成事書次

九十九公失國書次書如書至書居書言書圍邑

取邑

卷七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七

一百內師公將稱公大夫稱名氏微者不言將
百一內勝外師言敗勝敗相當言戰大崩言敗
績微者戰言及

百二內圍國邑及外師圍國

百三內入國邑公及諸侯入國

百四公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五大夫會伐會侵會圍會而及戰

百六微者會伐言及

百七內救公會救公會臣及救臣會救

百八公追

百九師次會次

百十內大夫會城

百十一王師令必及魯而後書

百十二外師加魯四境言某鄙直逼國都言伐我
百十三外師來戰

百十四內伐國取田邑言伐言取不用師但言取
有來歸之者言入已滅之國言取不絕其
祀不言滅

百十五外取我田邑言取雖我歸之亦言取諱易
田言假

百六外滅國必書不絕其祀言取迫之使服曰
降移其民人社稷曰遷

百七凡土功無不書都邑備制曰城不備制曰
築

百八浚川

百九墮毀

百十新作門觀新廡

百十一時田用夏時越禮則書

百十二火田

百十三觀魚

百十四大閱治兵異常

百十五軍制作舍

百十六加賦稅

百十七分器失得

百十八肆大青

百十九書亂亡不由赴告

百三十闕文

百十一日月差繆

卷八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

序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一

一公如大國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二公會諸侯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三公會伯主恒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四公會盟主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五公會外大夫不書至會師則書至

六公會吳楚不書至有中國之君則書至盟戎
書至

七公特將不書至則書至以見義

八公會伐恒書至為會言故不書至

九公會伯國侵伐恒書至則不書至以見義

十公會外大夫伐國不書至君將稱人則書至
十一夫人違禮而行不書至必歸寧得禮而後

書至

十二公行不書所在書在楚在乾侯

十三公不視朔不書有為則書

十四送王姬不書必主仇昏而後書

十五諸侯女歸京師不書必魯主昏而後書

十六內女適諸侯恒書歸苟來歸則不書歸

十七內女歸寧不書必有故而後書

十八國君來逆女不書卿為君逆則書

十九繼故不書立必賊討而後書立

二十篡位不書立必不能討而後書立

二十一天王蒙塵復辟不書苟自取之則書其出
必亂未弭賊未討而後悉書之

二十二天王出入有以之者不書未成尊則書

二十三未成君出入不書必有辯於名實而後書

二十四執君歸不書必伯主釋有罪而後書

二十五弑君以納君不書必所弑稱君而後書

二十六內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必有罪而後書

二十七王卿士奔復之不書必不反而後書

二十八王子奔非其罪不書以叛奔卒討之不書

必佚賊而後書

二十九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

三十外大夫出奔不書必有關於一國之故而

後書

三十一內大夫來歸非其罪不書以伯王之盟復之則書

三十二奔大夫公子復之不書必挾外援以歸而後書苟以叛出書

三十三諸侯逃不書必逃中國而後書

三十四外大夫逃不書齊桓之初則書之

三十五王討篡立者不書雖殺卿士不書必殺無

罪而後書

三十六諸侯討亂殺公子不書雖殺世子母弟不書必殺之非其罪而後書

三十七兩下相殺不書雖殺太子不書必譏不在相殺而後書譏不在相殺雖無君書雖盜殺書

三十八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篡入者不書必治以君臣之禮而後書

三十九篡弒者以奔為義雖卒討之不書

四十叛臣以出奔為義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
四十一外納不書宜納雖伐不書苟不宜納則書
伐書戰甚則書伐書入必不克納而後書
納唯夷狄間中國悉書之

四十二內邑叛不書鄆潰則書之

卷九

假筆削以行權第二之二

四十三外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四十四外胥命相遇書與特相盟會同

四十五平不書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

四十六王臣會盟有所諱則不書

四十七王臣會伐非有關於天下之故不書

四十八大夫會城于位尋盟不書

四十九大夫會而不能分災譏不在魯不書魯大

夫

五十中國夷狄特相盟會不書雖參以上不書
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疑於盟主雖
公會之盟不書城下之盟雖內不書

五十一諸侯勤王不書必無功而後書

五十二外次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十三凡戍不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五十四內乞師不書乞諸夷狄則書

五十五外乞師不書必伯主而後書

五十六公及小國戰不言我師敗績納所宜納與

大國戰言我師敗績

五十七外言戰言敗績義不繫於伐者但書及戰
必義繫於伐而後兼言之苟畧之言伐不
言戰敗績

五十八王師敗績于中國不書敗于戎則書之

五十九外相敗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十中國敗夷狄不書唯晉特書之

六十一夷狄敗中國不書唯荆特書之

六十二夷狄交相敗獲不書必敗其從中國者若
中國之從夷狄者而後書必其君以敗卒
而後書

六十三公追戎不言其來與弗及

六十四外伐國取邑不書雖取諸我不書春秋之
初則書之

卒五外取師不書侵伐必伐與取異事而後悉書之

卒六外入郛不書唯齊特書之

卒七外伐國不書圍邑有關於天下之故則書之

卒八諸侯滅畿內國不書為夷狄所滅則書

卒九諸侯被兵出奔者不書必國滅而後書

七十遷國不書避難而遷則書

七十一諸侯連兵伯主有事舉重不悉書

七十二凡救不悉書伯者救中國必足以示名義而後書諸侯相救以叛伯無伯書楚救必不能而後書狄救中國以無伯書

七十三兵事言遂不悉書必有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

七十四春秋之初戎狄侵中國不書自有伯而後書以之伐與國不書苟有名之者亦不書

卷十

變文以示義第三

序

一文同禮失王不稱天

二諱公與王卿士盟不書公同微者

三諱公與外大夫盟不書公同微者以大夫盟

公去其族

四諱公為仇人役變公將稱師

五諱公與仇人狩外稱人同微者

六諱公與仇會伐外稱人同微者

七妾母為昏主婦姜不稱氏

八夫人不稱姜氏

九凡執恒稱人必伯討而後稱君

十國君反國不言自必自京師自楚而後言自
苟殺其大夫公子而後歸則不言自京師苟
能興滅繼絕則不言自楚

十一奔君自外入邑伯國逆之則不名

十二大夫奔非君出之不名

十三公子反國非有罪不名

十四大夫見殺非君臣不名苟殺當其罪則去

族

十五無君相殺稱國

十六內師加小國言伐加大國言侵苟納所宜

納雖大國言伐用楚師言伐諱公及小國

戰但言及亟戰大國但言敗

十七非寇不言敗亟戰不言及戰與伐異事更
以伐者及之曲在外言來戰黨惡會戰不
言地戰拒伯討不言地

十八重取畿內邑言滅內滅國不言師

卷十一

辯名實之際第四

序

十九天下無王則桓公春秋闕不書王

二十中國無伯則晉靈公之盟會諸侯不序

二十一征伐在諸侯則君將稱君大夫稱人用衆
稱師苟畧其恒辭則雖君將稱人稱師一
役而再有事稱人稱師以喪行稱人

二十二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書大夫微者稱人
用衆稱師苟畧其恒稱則雖大夫將稱人

稱師

二十三征伐君大夫將稱人不足以盡意則但稱國

二十四外盟會恒稱君大夫微者稱人內微者但稱會苟奪其恒稱則外君大夫俱稱人內稱會同微者一役再有事稱人

卷十二

謹華夷之辯第五

序

二十五荆始伐中國以號舉

二十六中國有伯楚君大夫將同稱人唯會得稱

君

二十七中國無伯則楚君將稱君略之而後稱人

疑於討賊稱師

二十八楚君將稱君而後大夫將稱大夫畧之則

稱人

二十九楚君大夫主盟會悉從其恒稱唯公及大

夫盟則人之

三十荆始來聘稱人

三十一楚臣來盟于師稱名氏不言使來獻捷言
使不稱君必中國無伯而後來聘稱君使

三十二楚君會而執中國諸侯不別言執之者

三十三楚君殺中國之君書名其自相殺不名

三十四諱夷狄執王臣言伐獲國君言以歸中國

夷狄不言戰

三十五吳征伐恒舉號唯為中國討罪得稱君

三十六中國會而會吳恒舉號雖吾君大夫特會
之舉號必以諸侯之禮接而後稱君

三十七越舉號從其恒稱

三十八徐見敗伐國皆以號舉國滅則書君奔而
名之

卷十三

特筆以正名第六

序

一諱會天王以王狩書

二嗣王在喪稱王配名卒稱子

三嗣君出奔復歸稱世子

四所納應立雖未在位稱子

五以庶孽易適嗣未踰年見弑稱殺其君之子

六妾母繼室卒稱君氏

七王人救列國兼稱字

八諸侯滅吾同宗之國稱名

九宋昭公之大夫特書官

十諸侯會圍邑繫國戍邑繫國圍其父所居邑

雖外大夫主兵不繫國

十一諸侯敵王命敗績稱人

十二師及齊師戰書公圍成

十三城成周晉人執宋大夫以歸書執于京師

十四鄭伯之弟段出奔書鄭伯克段

十五紀侯出奔書去國

十六鄭高克出奔師潰書鄭棄其師

十七楚君殺弑君者別稱人

十八戰稱楚人敗稱楚師書入郢

卷十四

因日月以明類第七

序

一著例

二 疑例

三 變例

四 例要

五 災祥類

六 郊廟類

七 婚姻類

八 喪紀類

九 禍福類

十朝聘類

十一盟會類

十二戰爭類

十三師田類

十四賦稅類

十五興作類

十六眚盜類

卷十五

辭從主人第八

序

一編年類

二災異類

三郊廟類

四名號類

五婚姻類

六喪紀類

七禍福類

八朝聘類

九盟會類

十戰爭類

十一師田類

十二興作類

十三賦稅類

十四內辭類

十五從赴告類

十六變例類

十七無費辭類

十八辭費以其故類

春秋屬辭目錄終

右春秋屬辭目錄凡八篇篇各有序序所以釋其名篇之義也始訪聞諸師曰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嘗退而

考諸左氏傳以盡夫為其學者之說則魯史遺法大略可見而惜其不知經既又考之公羊穀梁二傳以及陳氏後傳諸書又知筆削之法端緒可求而惜其不知史因悟三傳而後諸家紛紜之失不越此二端蓋八篇之名由是而立而述作之體見矣至正戊子歲初集諸說之有合於經者作春秋傳閱十載未克成竊思倫類區別為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屬辭比

事以通之豈無遺憾此八篇之書所為作也其
前六篇篇目即是義例其終二篇義例自見篇
中第一篇有筆無削與第二篇有筆有削者相
對第三篇至第六篇皆變文與第八篇從史文
者相對而與前二篇相為經緯其第七篇則又
一經之權衡也大抵史法相承而一定故雖詳
密而可盡經則隨事而取衷故法若簡妙而難
窮其間義例雖多皆以經傳反覆相證而得其

可見者如此學者苟能於此盡心焉則其不可見者當自得於言意之表矣顧恐其間可見者猶或不能無遺爾先儒著書雖老尚冀有進故或終身未嘗示人如沆者衰瘵日深昏塞多忘夫復何言姑出以授共學之士為集傳先容若夫因其所可見者以足其所未備達之於其不可見者以盡聖人之志則有望於君子云歛諸生趙沆子常私識于東山精舍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千六百九十五

經部

春秋屬辭卷一

元 趙汭 撰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

策書者國之正史也傳述祝佗之言謂魯公分物有備物典策而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班固藝文志因謂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杜元凱亦以備物典策為春秋之制而孔穎達以為若今

官程品式之類皆謂魯之舊史有周公遺法在焉自伯禽以來無大喪亂史官前後相蒙有非他國可及者然古者非大事不登于策小事則簡牘載之故曰國之正史也今以春秋所書準西周末亂之時其書于策者不過公即位逆夫人朝聘會同崩薨卒葬禍福告命雩社禘嘗蒐狩城築非禮不時與夫災異慶祥之感而一國紀綱本末略具善惡亦存其中蓋策書大體不越乎此而已東遷以來王室益微諸侯背叛伯業又衰夷狄縱

橫大夫專政陪臣擅命於是伐國滅國圍入遷取之禍
交作弑君殺大夫奔放納入之變相尋而策書常法始
不足盡其善惡之情矣故孔子斷自隱公有筆有削以
寓其撥亂之志其所謂策書之大體而一國本末具焉
者皆有筆而無削使不失魯國正史之常所謂存策書
之大體者也夫春秋當代之史也使仲尼筆削之際不
復存其大體魯之君臣能無駭乎是故有筆有削以行
其權有筆無削以存其實實存而權益達權達而實愈

明相錯以暢其文相易以成其義者也然自左氏不知有筆削之旨為公羊學者遂以春秋為夫子博采衆國之書通修一代之史者於是褒貶之說盛行又有以為有貶無褒者又有以一經所書皆為非常而常事不書者有謂黜周王魯者有謂用夏變周者其失在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而已說經昧其源委一至是哉故今特取聖人所存有筆而無削者悉著于篇其舊說之甚失義類者亦或離析而辯正焉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一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公元年春王正月

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僖公元年春王正月

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哀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以上書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即位者四書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者七古者天子建諸侯皆得世其爵踐

其位臣妾其民人皆有史官以記一國之政令而奉
天子之正朔故諸侯薨既殯嗣子定位於柩前踰年
正月朔日乃先謁廟以明繼祖還就阼階之位見百
官以正君臣國史因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若春
秋書桓文宣成襄昭哀是也或有故不行即位禮則
不書即位猶朝廟告朔故書王正月若春秋書隱莊
閔僖是也隱攝君位不行即位禮莊閔僖以繼弒君
不行即位禮桓宣亦繼弒君而行即位禮者桓宣躬

負篡逆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以欺天下後世也蓋
即位乃已見羣臣故有所隱避則其禮可廢朝廟告
朔乃新君見祖禰奉王教之始禮不可廢也此在周
人必有故事魯史修辭亦有成法故杜氏啖氏據周
書與春秋經傳定著其說如此而近代說者往往不
同有謂以夏時冠周月者夫四時始春終冬所以成
歲三代雖正朔不同而正月之必為歲首歲首之為
孟春其序皆一定而不可易也今既曰周月則春秋

所書正月為建子之月矣調建子之月為春何夏時之云又有見殷周古書書月則不書時以春秋書月又書時為夫子特筆者蓋古書乃簡牘記言之體得以從略春秋策書國之正史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蓋三代正史遺法也借令不書時則事有不得書月者當何所繫乎又有以不書公即位為夫子所削者蓋由不信左氏之過左氏知魯史有不書之例而考之不詳於隱公不書即位曰攝也

是矣於莊公不書即位曰文姜出故也閔公不書即

位曰亂也僖公不書即位曰公出故也不舉其大而

舉其細隨事為說而義不相通故說者得以排之唯

穀梁謂繼故不稱即位正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

弟不忍即位此說必有所傳而學者不能折衷故即

位一也書亦有罪不書亦有罪而義愈不通矣由學

者皆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法故其失多類此凡即

位必在朔日春秋日事志晦朔此皆不書者夫子所

削也存策書之大體但謂不沒其事爾若夫事有常
變法有異同上下分殊內外勢異猶以日月別之公
即位在正月為得常故略之以明變也凡日月法自
為一篇見後以創通其義特隨事釋之使相發云

二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

以上書六月即位者一凡公不行即位禮亦書正月
以猶朝正也是年昭公喪未至嗣子未定魯國無君

故自以王三月繫事史雖追書元年以繫前半年之
月日實與他公元年不同定公受國於季氏待昭公
喪至既殯而後即位故即位於六月亦與他公繼世
者異此策書之大體不待筆削而義已明者也夫子
以季氏出其君薨又絕其冢嗣喪不得以時反於是
魯國無君者半年定公安於得國而不知為之變故
凡公即位於正月者皆不日而定之即位獨日以異
之蓋不日以為恒則日以為變也公羊氏乃以定無

正月為春秋微辭凡二傳不知筆削本末而以意說
經失皆類此

三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隱三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七年王三月 十年
王二月

桓二年王正月 三年□正月 四年□正月 五年

□正月 六年□正月 七年□二月 八年□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正月 十二年□正月

十三年□二月 十四年□正月 十五年□二月

十六年□正月 十七年□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莊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二月 五年

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三月 十九年王正月 二十年王二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二年王正月 二十四年

王三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閏二年王正月

僖二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六年

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三月 十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五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正月 十九年王三月 二十四年王正

月 二十五年王正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三十年

王正月 三十二年王正月 三十三年王二月

文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八年

王正月 十年王三月 十二年王正月 十三年王

正月 十四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二月

宣二年王二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九年

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

王正月

成三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

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三月 十四年王

正月 十五年王二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

正月

襄二年王正月 四年王三月 六年王三月 八年

王正月 十一年王正月 十二年王三月 十四年

王正月 十六年王正月 十七年王二月 十九年

王正月 二十年王正月 二十一年王正月 二十

二年王正月 二十三年王二月 二十六年王二月

二十九年王正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

正月

昭三年王正月 四年王正月 五年王正月 六年

王正月 七年王正月 十年王正月 十一年王二

月 十五年王正月 十八年王三月 二十年王正

月 二十一年王三月 二十三年王正月 二十四

年王二月 二十六年王正月 二十八年王三月

三十年王正月 三十一年王正月 三十二年王正

月

定元年王三月 二年王正月 三年王正月 四年

王二月 五年王三月 六年王正月 七年王正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王正月 十年王三月 十五
年王正月

哀二年王二月 四年王二月 八年王正月 九年
王二月 十年王二月

以上書王正月九十一王二月二十四王三月十九
歲首必書王月明奉王朔也事繫正月書王正月正
月無事而事繫二月則書王二月正月二月俱無事

而事繫三月則書王三月月為繫事書也孔氏曰二月殷之正也三月夏之正也故皆書王以別之吳先生曰此侯國之史故於月上加王若王朝之史則月上不必加王也二說皆得之其十一公元年所書王正月為朝正即位書非常年繫事之比兼他義故不入此例唯定公元年書王三月繫事與常年同即位
在六月故也此皆魯史成法也近代或有以書王為夫子持筆者按殷人鍾銘有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

可見時月稱王乃三代恒辭其加王於春又可為改時之證由時月皆王者所改故得上下言之以便文必正史然後王不先春本王者欽奉天時之義也隱公自元年而後無正月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說者曰隱謙不朝正也案隱元年後書二月繫事三書三月繫事一其他如二年春會戎于潛五年春矢魚于棠九年春宋公衛侯遇垂之類或筆削之法不書月或史本不月穀梁知日月有義而不能

辯也若桓公十八年中書正月不書王者十書二月
不書王者三則夫子所削也而杜氏以為由王室不
班歷故劉炫規之曰昭公二十三年以後王室有子
朝之亂諸侯不知所奉復有何人班歷何故經皆書
王蓋杜氏不知有筆削之義故也如歲首無繫月之
事則但書春王為月書既不書月不嫌無王也凡史
文皆有其義總說在辭從主人篇

四一時無事書首月

隱六年秋七月 九年秋七月

桓元年冬十月 九年夏四月 秋七月 十二年春

正月 十三年秋七月 冬十月 十八年秋十月

莊四年秋七月 五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夏四月 十三年秋七月 十五年冬十月

十六年春王正月 十八年冬十月 十九年春王

正月 夏四月 二十年秋七月 二十一年春王正

月 二十二年夏五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僖六年春王正月 十年秋七月 十二年秋七月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 秋七月 三十年春王正月

三十一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

文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十三年春王正月

宣六年夏四月 冬十月 十一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秋七月 十八年夏四月

成元年冬十月 十年冬十月 十一年冬十月 十

二年冬十月

襄二十二年夏四月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

昭十年春王正月 十二年秋七月 十四年夏四月

二十年春王正月 二十九年秋七月 三十二年

秋七月

定二年春王正月 三年夏四月 七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冬十月 九年春王正月 十一年夏四月

哀八年秋七月 九年冬十月

以上無事書四時首月六十歷一時無事則書首月

具四時以成歲也公羊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
為年此蓋三代正史遺法春以正月為首夏以四月
為首秋以七月為首冬以十月為首或謂春秋書時
為夫子所加者謬可知矣唯莊公二十二年書夏五
月非首月蓋夫子既削其事因留其時月以備一時
見魯史於此本非有關然不改五月為四月者明其
文則史有筆削而無增益也

五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二十二年

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以上書晦者二書朔者二其日食書朔別見趙氏曰
古史之法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為歷數之
證

六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哀五年冬叔還如齊閏月葬齊景公

以上書閏者一葬節以月斷合數閏故書閏月也襄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甲寅
距乙未四十二日此閏月明矣不書閏者喪事以年
斷則不數閏也

七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
豐麟瑞則書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

有食之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
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
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

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

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

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
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
食之 二十七年冬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

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

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

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

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

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以上日食三十六書日書朔者二十六書日不書朔者七書朔不書日者一不書日不書朔者二左氏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則其意謂王朝日官失之非指魯人明矣公羊傳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

後也蓋以為司歷失之致日食不在正朔故春秋削其朔日之謬者杜氏釋例以長歷推校經傳明隱三年二月己巳是二月朔不書朔史失之又與左氏曰官失之者相違然長歷所推春秋日食亦不盡得不可據以釋經漢書律歷志叙西漢日食多在晦亦有先晦一日者公羊此義必有所受蓋聖人以日食不在正朔苟書於經非治歷明時之意故或去朔或去日以示義詳見日月篇今考自文以後無不書日者

自襄以後無不書朔日者周歷交朔之法東遷以後失之至是月大小乃得其度爾又何疑乎又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公羊傳日記異也何氏又悉舉其後事變以當之今考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後漢百九十六年日食七十二魏晉一百五十年日食七十九唐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宋止嘉定十六年日食一百二十大抵世愈降而日食愈數此大運盛衰之候也自漢惠帝而後日有

歲一食晉世至三食亦春秋所未有與其他災異不同必欲指某事為應恐非經旨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文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以上星變四凡日食星變皆為天下記異非一國之志梁山沙鹿崩亦非一國之志以待告而書故別見

案左氏傳曰星隕如雨與雨偕也公羊傳曰如雨者非雨也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賈如雨所謂不修春秋謂魯史舊文公羊僅於此一處及之亦口傳之語但左氏讀如作而義遂相遠未知何據又案漢志永始中星隕如雨長二丈繹繹未至地滅不及地尺而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說者謂積氣消散所致比他異尤重蓋王

運至此而終矣又案昭十七年申須曰彗所以除舊
布新也公羊杜預郭璞俱以彗為一星今知不然
者漢書注文穎曰彗字長三星其占略同而形少異
彗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字彗然彗星光芒長參
參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或竟天或十丈或三十
丈史記彗出東井齊景公以為憂晏子曰君高臺深
池賦斂如弗得刑罰恐弗勝彗星將出彗何懼乎然
則彗甚彗也經書星變唯此四事以其時考之皆大

異也桓莊之際諸侯無王伯者出而天下大權歸於齊晉人情絕望於周此王室一大變也文宣之間晉失伯而楚興中國弊於征伐自是王室愈卑又一大變也夫子於莊十二年十七年莊王僖王崩葬不書文公十四年頃王崩葬不書說見辯名實篇平丘而後晉不復能主夏盟春秋治在夷狄子朝之亂諸侯無勤王者五年而後反正此又一大變也經書王室亂則自入春秋以來史文所未有也哀公之時東方

諸侯更制於吳越天下將變為六國春秋絕筆於獲
麟矣天象人事脗合如此而筆削之法亦相為終始
春秋不徒記異也左氏傳載叔服梓慎論星孛唯以
大國災咎當之當時流俗之論上不知有王室下不
知有天下大勢其所知者唯二三大國而已天文書
言北斗為帝車大辰者天子之正位亦非二子所知
也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

災

以上火災六御廩者公親耕以奉粢盛之倉西宮者別寢也何氏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新宮者宣公之宮王新入廟也

雉門兩觀說見後桓宮僖宮親盡而不毀亳社者殷社諸侯有之以戒亡國有屋故災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以上大水八凡災異在一國者以經所書本國人事考之則儆告之意可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緯曰陰盛臣逆民悲情發則水出蓋桓公弑立而好亂三家之所自出莊公國母淫恣不能制宣公篡適成公幼弱而三家之勢成至襄公之末季氏益專此皆陰盛臣逆之應也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淺見以為無應其實皆應也由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因盡廢之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二十九年秋大雨電

昭三年冬大雨電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電

以上大雨震電震廟各一雨雪雨電各三胡侍講曰
雷未可出電未可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電則
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陰陽運動有常

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雹者戾氣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何氏曰大雪者陰盛之氣也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春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以上無冰三何氏曰周之正月夏十一月周之二月夏十二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尚書曰豫恒燠若無冰時襄二十八年著例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以上雨木冰一高氏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溫而下寒也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木冰多應在大臣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以上霜變二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草木黃落謂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

梅再花而實周十月夏之八月霜不當重而殺菽皆
非常之災李堯俞曰菽之為物易長而難殺者穀梁
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
舉重也范氏曰舉殺豆則殺草可知又案韓非子書
載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隕霜不殺草何為記之也
仲尼對曰此言可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
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况君子乎此非夫
子之言也當僖公薨文公在喪宜殺不殺之義何所

取乎借如哀公又問墮霜殺菽何為記之也則將對曰此言不可殺而殺也於定公繼故之後復何取乎昭公以討季氏不克而出夫子豈使哀公履其覆轍乎觀夫子責宰我使民戰栗之對譏季康子殺無道以就有道之問則非之妄明矣此乃非欲託聖人之言以飾其刑名之術不可通於春秋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

不雨 六月雨

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以上不雨書時者一書四時首月者三書歷時者三書雨者一一時不雨書時踰時不雨書首月僖公比書首月不雨乃書六月雨可見以告廟書踰三時不雨總書之雖得雨不書其不告廟亦可見矣穀梁傳曰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而言不雨者閔雨也歷時而

言不雨文不憂雨也得時史之情矣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以上大旱二言旱不言饑歲猶有入也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以上饑二大饑一凡饑皆書於冬者當西成之時五穀皆無民已乏絕國貧不能賑恤也

莊七年秋無麥苗 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以上無麥苗一杜氏曰秋大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也大無麥禾一胡氏曰書於冬者有司計歲入之多寡然後知倉廩之竭也劉氏曰經無水旱之變忽無麥禾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麥禾皆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高氏曰劉向春秋說以為土氣不養稼穡不成也沈約宋志謂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稼豐美而實不成闔境皆然百姓以飢所謂大無

麥禾者也。沔案周之冬正五穀皆入之時，使歲事稍稔，雖蓄積無素，何至麥禾皆盡？其為歲稔明矣。劉侍讀之說必兼高氏其義乃備。

桓五年秋螽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八年冬十月螽

宣六年秋八月螽
十三年秋螽
十五年秋螽

襄七年八月螽

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 十三年九月螽 十二月螽
以上螽十公羊傳曰記災也范氏曰蚣蝮之屬禮月
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為敗今案爾雅草蟲負蝻
蝻蝻蚣蝮也阜蝻即蝗也一生八十一子或云一生
九十九子錢氏曰詩蝻斯斯乃助語如鶩斯鹿斯之
類非蝻蝻也毛鄭誤以蝻蝻解蝻蝻斯先儒因指為蚣
蝮非也蚣或作蚣字書云省文也

宣十五年冬螽生

以上蛭生一杜氏曰蛭蝨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蝨今案杜氏知不成蝨者蓋成蝨則自書蝨也蝨穿地遺卵如蛹兩端有細蟲導之上下中若魚子始化類蝨所謂蛭也遇大雪則入地深或大雨水皆不成蝨石虎時河朔大蝗初穿地而生二旬則化狀若蝨七八日而卧四日蛻而飛蓋飛乃名蝨蝗初生皆然李巡云蛭蝗子也郭璞云蝗子未有翅者其說皆是凡蛭生未為災本不書此為一歲再生紀異也使

成蝻則亦不書蝻生而又書蝻如哀十三年十二月
蝻之例矣後漢安帝永初六年三月去蝗處復蝗子
生即蝻生也凡秋蝻不月者皆七月也蝻始出則為
災災不止此一月也蝻生不月者災不在此月也

隱五年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以上螟三公羊傳日記災也爾雅食苗心螟食葉蟥
食節賊食根蝻羅鄂州爾雅翼曰五行傳以螟螣為

羸蟲之孽漢孔臧蓼蟲賦曰爰有蠕蟲厥狀似螟是
螟無足蟲也今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江東謂之
橫音若橫逆之橫高氏曰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
書蝻者十有一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蝻
無所不食其為災也螟輕而蝻重春秋之初災之輕
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爾不然
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皆無螟邪

莊十七年冬多麋

以上多麋一何氏曰言多者以多為異也五行志曰
劉向以為麋蓋牝獸之淫者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
其象先見爾雅翼曰麋與鹿相反鹿陽獸夏至得陰
氣而解角從陽退之象麋陰獸冬至得陽氣而解角
從陰退之象今海陵至多千百為羣多牝少牡沝案
杜氏謂麋多害稼然為災輕當以記異為重有蠶有
蜚亦然

莊十八年秋有蠶 二十九年秋有蜚

以上有蠱一有蜚一皆魯地所無今忽有之故曰有
公羊傳曰記異也穀梁傳曰蠱射人者也陸璣云一
名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孔氏曰五行傳云蠱如鼃三
足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蠱蜚青色近青也非中
國所有南越淫風所生為蟲臭惡時公取齊淫女為
夫人沆案高氏以蠱為蟻即食苗葉者爾雅翼以蜚
為蟲食稻花者其失相同蓋食稻之蟲所在有之經
不當言有故孔氏據郭璞云蜚即負盤臭蟲諸作負

螿者草蟲歲時常有由相涉誤為螿爾劉侍讀據山海經謂蜚狀若牛一目虬尾見則大疫恐非春秋之蜚若文姜哀姜以小君相繼縱淫氣類感召如五行傳之說宜也

昭二十五年夏有鸛鶴來巢

以上鸛鶴來巢一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鸛鶴穴者而曰巢公羊傳日記異也五行志曰劉向以為有蜚有蠱不言來者氣所生所謂眚也鸛鶴言來者氣

所致所謂祥也顏師古曰今之鸛鶴中國皆有之亦
巢居不皆穴處沔案劉子政又以不穴而巢為昭公
出奔之祥蓋兼用左氏之謬若顏注之疑乃春秋所
書以為異者考工記曰鸛鶴不踰濟今在處有之實
自春秋所書始乃地氣推遷使然中國治亂之候也
宋治平間邵子居洛陽聞杜鵑聲曰洛陽舊無杜鵑
今始至矣或問曰何也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
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氣類得氣之

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鸛鶴來巢氣使之也蓋先
王所以觀天下之妖祥者非一端周禮在魯故時史
於鸛鶴始至猶能謹而書之說者多弗察也若邵子
可謂得春秋經世之旨矣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

災

莊十一年秋宗大水

以上外災七成周火一齊災一宗災二大水一陳災
一宗衛陳鄭同日災一凡外災告則書昭十八年傳
曰宗衛陳鄭皆來告火是也莊十一年傳宗大水公
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盖既來
告則有弔禮所以書也唯昭九年書陳災在陳亡後
時叔弓會楚子于陳或叔弓歸言陳有災而書或楚

人告宋伯姬以災卒四國同日災故皆書日以異其事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以上外異二傳曰隕石于宋五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亦以來告而書書是月嫌與上事同日且著月例周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辯九州之地所封封

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
乖別之祥以詔救政訪序事此星隕石風退鷁所以
害隣國而史皆書之也

文三年秋雨蝻于宋

以上外異一公羊傳曰死而隊也記異也今案後代
史志蝗有遇風而墮者有因大雨而墮者有墮而死
者有復為災者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夏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

震

哀三年夏四月甲午地震

以上地震五外傳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丞
於是地震王氏曰春秋五書地震唯於文襄昭哀
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也文公怠惰政
在大夫襄公外役於楚內脅於其臣若昭哀則遂失

國矣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以上外崩二沙鹿晉地名公羊以為河上之邑陷入于地中漢書元后傳云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蓋地陷也視山崩為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梁山亦在晉晉以告而書古者名山大川不以封山崩川竭非一國之故故不繫國公羊傳曰為天下

記異也何氏曰土地者民之主沙鹿崩象齊桓將卒
伯道毀夷狄動宋襄承其業為楚所敗也山者陽精
象德澤所由生君之象山崩象王道絕諸侯失勢大
夫擅恣為中國害

桓三年冬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以上年豐二麟瑞一天道有災異則有慶祥天災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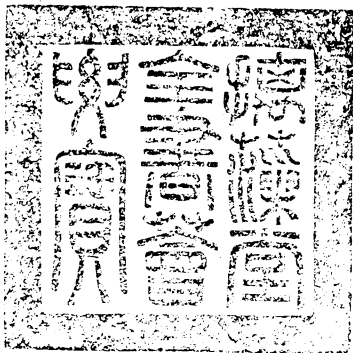
豐繁生民之休戚物異祥瑞闕世道之否泰故史皆
書之于策然天災物異無不書而慶祥必年豐麟瑞
然後書其淺深詳略之間教義明矣天災歲豐各為
其國書之物異則有為一國志者有為天下志者日
食星變為天下記異也隕石鷓飛有蜚為一國
記異也麟為王者嘉瑞自文武受命至於夫子而後
見之則又不止為天下書矣是又非可一槩論者後
世人君喜功好名有見一草木一羽毛之異而君臣

相誇以為瑞者識者非之故為春秋志災不志祥之說以矯其失而釋經者遂以有年獲麟均為紀異則亦過矣蓋學者知春秋有常事不書之法而失其本旨凡一經所書皆謂之非常於是有以桓宣行惡而得有年為異者有以他公不書有年而二公獨書為異者夫天道有變則有復水旱饑饉其變也有年大有年其復也雖非有年而亦不至於饑饉者其常也有年大有年史欲屢書而不可得乃生民休戚所繫

非天所以賞罰人君說者乃因一人行惡而遂欲災
及萬民於是天道有反常之譏而春秋為遷怒之筆
矣自公羊以麟非中國之獸為異而或者亦以麟出
於亂世為獵人所獲為異夫麟為聖人出也世雖亂
而有聖人在焉則麟出固不為異矣因其出而見獲
遂欲使之與蜚或鸛鶴同科是欲循反常之論而不
知其詭激之過也春秋性命之書也詭激非性命之
正故不可以言春秋唯趙伯循以有年大有年獲麟

均為慶瑞為得春秋之旨然其說曰符祥者天地所以荅人君也是以志之又曰凡豐年告于廟故書之記是以著非知他年不告廟爾是又遂以史法為聖法而不告廟之說亦未當由不知有存策書大體之義故也子丑月皆夏之冬冬狩得其時大野又魯之狩地虞人舉常禮史本不書此以獲麟書故言西狩而不言其地也

春秋屬辭卷一



覆校官編修臣朱依魯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瞻錄監生臣趙之璧